

项目编号：SHXM-20-20220831-1028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2--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  
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
2	编号	采购编号：SHXM-20-20220831-1028；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XM2022-00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圆整(RMB 1,563,400.00 元)； <b>★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系人：方青； 联系电话：021-6710550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框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2022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内容为（1）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 93000 平方米；（2）为提升公园内的绿化品质，将对园内鲜花分四季进行更换养护，总面积 1007 平方米，一年四次更换（32855*4）=131420 棵；（3）四季生态园植物景墙养护（包含植物日常养护、更换、施肥、病虫害防治，棚架维修维护，自动滴灌系统维修维护，面积 100 平方米）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p>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p>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a href="http://www.fengxian.gov.cn">http://www.fengxian.gov.cn</a>)。</p>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p>从 2022-09-06 起至 2022-09-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磋商文件。</p> <p>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p> <p>传真: 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fxcg2020@163.com">fxcg2020@163.com</a>;</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p>
1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0	获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p>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b>防疫期间，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b></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4	磋商时间、地点	<p>1、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13:30 整(北京时间)；</p> <p>2、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C 楼 3 楼 C315。</p> <p>供应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参加。</p>
2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p>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fengxian.gov.cn>) 最新公告为准)

### 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20-20220831-1028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2-- 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 2022-038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 1563400 元 (国库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1563400 元)

最高限价 (元) : 1563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156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 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 主要内容为 (1) 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 93000 平方米; (2) 为提升公园内的绿化品质, 将对园内鲜花分四季进行更换养护, 总面积 1007 平方米, 一年四次更换  $(32855*4) = 131420$  棵; (3) 四季生态园植物景墙养护 (包含植物日常养护、更换、施肥、病虫害防治, 棚架维修维护, 自动滴灌系统维修维护, 面积 100 平方米) 等,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6日至2022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9月19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开标。

4. 现场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13:3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C 楼 3 楼 C315。供应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到达现场后，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休息室等待磋商，并配合工作人员统一安排。

5. 投标人须安排一名熟悉本项目商务及技术标的人员出席磋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参加。

6. 请供应商点对点出行，全程戴好口罩，如自驾，请驶入地下车库后从 C 楼 2 号道口步行到西侧大门入口进入 3 楼评标区。请出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奉贤采购中心 37563192。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系方式：021-671055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楼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概述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 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 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

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见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开标和评审

####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磋商

29.1 供应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 30、磋商小组

30.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 3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响应文件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3.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4.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1、采购失败**

41.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其它**

## **42、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3、电子招投标**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3.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沪财采〔2021〕3号文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 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内容为：（1）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 93000 平方米；（2）为提升公园内的绿化品质，将对园内鲜花分四季进行更换养护，总面积 1007 平方米，一年四次更换（ $32855*4 = 131420$  棵）；（3）四季生态园植物景墙养护（包含植物日常养护、更换、施肥、病虫害防治，棚架维修维护，自动滴灌系统维修维护，面积 100 平方米）。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产品）。

### 二、绿化养护内容和方式

1、服务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实施项目、包项目总承包管理的服务方式。中标人承诺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肥料必须符合农业部 NY525-2002 精制有机肥标准且不得采用腐熟不充分、异味明显、易引起居民投诉的肥料。

3、中标人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补缺和修缮。

4、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中标人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现象，业主有权终止中标人对该绿地的养护权限并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

5、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作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质量、绿化质量、文明安全施工、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等方面。

6、养护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项目服务工作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序号	名称	内容	面积
----	----	----	----

			(平方米)
1	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	93000
2	四季生态园鲜花更换四次及养护	第一季种植品种为矮牵牛，凤仙，孔雀草，万寿菊等32855棵；第二季种植品种为彩叶草，太阳花，常春花，鸡冠花等32855棵；第三季种植品种为矮牵牛，孔雀草，一串红，鼠尾草等32855棵；第四季种植品种为三色堇，甘蓝，金盏菊，报春等32855棵。	1007
3	四季生态园景墙养护	植物日常养护、更换、施肥、病虫害防治，棚架维修维护，自动滴灌系统维修维护	100

#### 四、养护设备机具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洒水车	1	台	附有产证或租赁合同
2	梳草机	3	台	附有产证或租赁合同
3	打孔机	3	台	附有产证或租赁合同
4	深根施肥机	1	台	附有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五、养护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级别	数量	应提供的验证资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1、相应证书扫描件	1、需书面承诺，项目经理不少于每周五天服务于本项目。
2	园林绿化工 程师或市政 工程师资质的 管理人员	绿化专业中级 职称及以上或 中级职称	2	1、相应证书扫描件	
3	养护工	/	15	/	

#### 六、规范性文件和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评定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J10603-2005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1) 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蝽、其他植物的煤污病和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

2) 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 七、养护技术要求

### 7.1 奉贤区绿化养护和保洁技术标准

#### 7.1.1 总则

(1) 为加强奉贤区绿化行业管理，巩固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对本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本标准。请区各机关部门和各镇、开发区按绿地等级标准参照执行。

(2) 本标准根据本区园林绿化养护和保洁的实际情况编写，在实施过程中将不断予以修订完善，以更具操作性。

(3) 绿地等级为：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行道树等级为：主干道行道树、一般道路行道树。

(4) 绿地保洁等级：一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二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三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

### 7.1.2 养护技术标准

树林（丛）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级绿地 (优美景点绿地)	二级绿地 (隔离带绿化)	三级绿地 (居住区绿地)
1	景观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较合理，结构均衡。 (3) 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尚无明显抑制现象。 (2)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结构相对均衡。 (3) 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林相完整。
2	生长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观果树木按时正常开花结果。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木正常开花结果。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树林（丛）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2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物不得出现萎蔫。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10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萎蔫1-2天内消失。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暴雨后24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 绿篱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整 形 式	自 然 式
1	景 观	(1) 无缺株，无枯株。 (2) 修剪必须保持三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3) 球类修剪圆整，无明显缺陷，修剪及时。	(1)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 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3) 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 长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杂草。

#### 草坪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 目	草 坪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风景林带、居住区绿地
1	景 观	(1) 草种纯，色泽均匀。 (2) 成坪高度，冷季型：6-7cm，暖季型 4-5cm，平坦整洁。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撕裂现象。 (4) 基本无杂草。	(1) 草种基本纯。 (2) 成坪高度，冷季型：7-8cm，暖季型 5-6cm，基本平整。 (3)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 杂草量不超过 10%。

2	生 长	生长茂盛，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不小于 90%。 (3) 无大于 0.5 m <sup>2</sup> 的集中空秃。
3	切 边	切边边缘线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 25cm。	切边边缘线明显。
4	设 施	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护栏完好无损。
5	排 灌	(1) 排灌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 1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有良好的排灌设施，自然排水通畅，雨后 4 小时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6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5%以下。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10%以下。

#### 地被植物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1	景 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中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 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sup>2</sup>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sup>2</sup> 的集中空秃。
3	排 灌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1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5%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 花坛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 观	(1) 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 (3) 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的花苗。 (4)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 期	(1) 开花期一致。 (2) 全年赏花期达 280 天以上。 (3) 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 长	(1) 根系发达，植株生长健壮。 (2) 径干粗壮，基本分枝强健。 (3) 蓬径饱满，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4	设 施	围护设施完好，美观。
5	切 边	(1) 与草坪交界处应切边，线条流畅和顺。 (2) 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CM。
6	排 灌	(1) 排水畅通，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7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 以下。 (3) 无杂草。

#### 花境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 目	基 本 标 准
1	景 观	(1) 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90% 植株生长正常。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2	生 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根系发育良好, 绿叶期长。
3	设 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 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 宽度不得大于 15cm。
5	排 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 行道树树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主干道行道树	一般道路行道树
1	景观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 规格基本整齐, 生长良好, 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 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 缺株不得超过 3%。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 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3	树冠	(1) 全程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2) 遵照有关规定, 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4	主干	树干基本挺直, 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 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0 度的树木不超过 5%。	树干基本挺直, 分叉点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 度的树木不超过 15%。
5	树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 扎缚完好有效。	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 扎缚有效。
6	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7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 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根系无裸露。 (3) 树穴内有覆盖。

8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4) 基本无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4) 无明显杂草。
---	--------	--	---

### 绿地保洁标准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问题	允许存在的问题(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绿地	条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m <sup>2</sup> ≤1 处	每 200m <sup>2</sup> ≤2 处	每 200m <sup>2</sup> ≤3 处
	块状污染物				
水体	条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m <sup>2</sup> ≤1 处	每 200m <sup>2</sup> ≤2 处	每 200m <sup>2</sup> ≤3 处
	块状污染物				
园林设施		浮灰	每 200m <sup>2</sup> ≤1 处	每 200m <sup>2</sup> ≤2 处	每 200m <sup>2</sup> ≤3 处

#### 7.1.2.1 绿地保洁规范: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每天绿化保洁时段 6: 00—18: 00（冬季 7:00—17:00），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3 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每天绿化保洁时段 6: 00—18: 00（冬季 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2 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每天绿化保洁时段 6: 00—18: 00（冬季 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 2 次。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 0.5m）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 5m 以上的；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 200cm<sup>2</sup> 以上的废弃物；点状废弃物：面积在 200cm<sup>2</sup> 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 7.1.2.2 本标准适用范围

奉贤区城市化区域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和居住区绿地。

（1）一级绿地：城区范围内，具有花坛、花境、设施齐全等绿化景观特色的大型公共绿地。镇、开发区部分具有景观特色的大型公共绿地可参照一级绿地标准。

(2) 二级绿地：城区范围内交通干道两侧，具有花坛、花境，景观面貌较好的公共绿地和机非隔离带绿化。镇、开发区大型公共绿地以及穿越镇、开发区城市化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和机非隔离带绿化可参照二级绿地标准。

(3) 三级绿地：除上述区域以外的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参照三级标准。

(4) 主干道行道树：本区城市化地区范围内主要道路（公路）两侧的行道树。

(5) 一般道路行道树：本区城市化地区范围内次要道路（公路）两侧的行道树。

#### 7.1.2.3 术语

(1) 树林（丛）：成块成片栽植、以乔木为主、适量配置各种灌木、地被或草地的组合混交的植物群落，树冠彼此衔接。

(2)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阴、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

(3)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讲究图案精细美观的布置形式。

(4) 花境：位于树林（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以自然种植宿根花卉为主，具有季相变化，立面效果的带状布置形式。

(5)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也可采用插片等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6)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7)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

(8)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9) 绿化植物的有害生物：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生存造成危害，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植物、微生物。

(10) 有害生物控制：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出发，遵循生物综

合治理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以及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

### 7.1.3 养护考核办法

#### 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不断提高绿化养管水平，巩固和深化长效管理机制，对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办法主要针对区管绿地的养管水平进行考核，包括街道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老居住区绿地、防护林带、垂直绿化等。

本办法由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中标企业管养质量评价、经费拨付和奖惩依据。

##### 一、职责与分工

(一) 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成立绿化养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所分管领导、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监督绿化检查考评工作。绿地管理科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包括制定养护要求和检查重点、组织第三方考核、月度检查、检查数据统计和公布、经费计算和核拨、档案整理保存等。

(二) 养护企业根据招标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养护制度、绿化所要求、辖区绿地等实际情况，分析现状并制定有针对性地养护方案计划报绿化所同意后实施。同时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员工培训和质量自控，强化管理服务和做好社会宣传等工作。企业管理层应高度关注本项目实施情况，安排管理人员、管理用车到绿化所配合检查监管。

##### 二、检查考核办法

###### (一) 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采取两种形式：奇数月由绿地管理科巡查人员负责实施，评委备选成员由绿化所考核小组成员 2-3 名组成；偶数月委托上海市绿化行业协会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评委备选成员由行业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行，参加本项目检查。

###### (二) 日常检查

日常内容包括：路面巡检、样点详检、岗位核查、车辆机械检查、绿地保护

检查等五方面。日常检查以提醒整改、密切监督、技术支持为主要措施，对绿化管理问题通过量化措施核减养护经费督促整改完善为主、扣分为辅。绿地管理科应对上述六方面内容建立相应的工作日志，对绿化监管的过程进行书面和图像记录，检查结果纳入考评扣分。

### 1、路面巡检

绿地科巡查人员每天对区管绿地进行全面巡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一般整改时限3天，大量苗木补植、订制护栏等周期较长措施时限可延至7天），并如期复查，到期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即予以扣分；属规范作业、保洁工作或其它严重养护不当的问题，可直接扣分，纳入日常检查评分。

### 2、样点详检

绿地科应有计划地组织对绿地样点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记录。要求每月至少完成绿地数量的20%，每块绿地详检的时间间隔不超过半年。详检须由养护企业管理人员陪同，对存在的问题当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未按要求整改的问题作扣分处理，纳入日常检查评分。

### 3、岗位核查

养护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实际管理任务配齐本养护项目成员，管理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养护人员以员工工资表为准，人员岗位以及调整、请休假、更换须及时报绿化所备案。

绿地科或委托第三方对岗位人员随机查岗，每月必须抽查10%以上的一线岗位，发现缺岗则扣分。未报绿化所备案的岗位变更作缺岗处理。路面巡查发现保洁、浇水工作不达标时，同时进行突击查岗。

### 4、车辆机械抽查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作为最低要求配备车辆、机械、工具、设备，养护企业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足够的车辆机械设备，报绿化所备案。绿地科每月至少抽查一次，对不达标情况进行扣分，可根据工作情况向养护企业提出合理调配、更新或增加车辆机械设备的整改要求。

车辆机械抽查不达标的，在当期经费支付时暂扣年度养护经费的10%，按要求整改合格后再核发。

### 5、绿地保护检查

养护企业应组织专门的巡查分队，负责绿地保护的日常巡查、规范占用绿地的具体操作、制止非法占用破坏绿化行为、及时修复绿地等工作。绿化所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四）专业检查

由绿地科组织，根据各生长季节养护情况，分别针对冬季修剪、花灌木修剪、适时剥芽、重点病虫害防治、花卉景观布置等重点工作，每季考核 1-2 次，评分纳入日常检查中计算。

#### （五）结果确认与复议

日常检查应由绿地科两名或以上监管人员对绿化管养现场问题作出扣分决定，养护企业管理人员对扣分决定现场确认，如有异议可当场复议，复议不成功的由养护企业管理人员在扣分通知上注明原因，双方保留证据，在 12 小时内向绿化所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议，以领导小组作出最后决定为准。如养护企业无人在场且 15 分钟尚无人到场，可由两名或以上监管人员共同作出扣分决定。

月度检查、专项检查要求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陪同检查小组参加检查，全权处理现场检查问题，当场复议。离开现场后不再复议。不配合检查的，按管理人员缺岗进行处理。

### 三、检查考评结果计算

各项检查记录按时汇总报绿地管理科计算，各项检查均按百分制实行扣分考评，按权重比例进行合计。月度检查评分 60% 的权重，日常检查评分占 40% 的权重。

#### （一）月度检查结果计算

月度检查评分=  $\Sigma$  样点现场检查评分  $\div$  n (样点数)

#### （二）日常检查结果计算

日常检查现场评分=100-本期现场扣分

日常检查评分= (日常检查现场评分+专项检查评分)  $\div$  2

#### （三）月度总评分计算

月度总评分=月度检查评分  $\times$  60%+日常检查评分  $\times$  40%

#### （四）本季总评分计算

本季总评分=  $\Sigma$  各月度评分  $\div$  3

#### （五）年度总评分计算

年度评分=Σ各季度评分÷4

#### 四、加减分内容

在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有以下情况发生，则对养护企业在当季考核得分的基础上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单项加分、或减分均不得超过3分。

##### (一) 加分项

-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季考核加0.5分。
- 2、对超出绿地养护责任之外的突发事件能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到位，当季加0.5分。

##### (二) 减分项

- 1、日常巡查中发生绿地有失管失养情况，当月每处扣0.5分；
- 2、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调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之内的，当月每次扣1分。
- 3、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当月每次扣0.5分；
- 4、对未实施文明作业，工完不场清，给文明行业带来负面影响。当月扣0.5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当月扣1分；
- 5、配合重大节点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当月考核扣0.5分；
- 6、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当月扣1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
- 7、不按时完成网格化案件、投诉件，造成重复投诉，当月每次扣0.5分。

#### 五、考评结果应用

##### (一) 经费计算

以三个月为一个检查考评周期，考评结果每季度核算一次，作为当季养护经费结算的依据，经费核发金额、时间以养护工作要求进度申报审批为准。

经费计算如下：

本季暂扣养护费=本期应发养护费×(92%-本季总评分%)

本季实发养护费=本季应发养护费-本期暂扣养护费

##### (二) 专项提升

本期暂扣养护费作为专项提升经费，可在下一季度保留在原养护企业作为绿地专项提升使用，验收核算后返还暂扣养护费，但评分不变。

专项提升以整治黄土裸露、退化地被调整等提升绿化景观水平的措施为主，先申报整治方案，经绿化所审批后按图实施并验收，整治完成后在下一季度经费发放时一并发放，未按时完成整治或整治不能通过验收的，则不发放。

### （三）履约评价

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考核优秀分为 92 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为达标：

- 1、年度评分为 85 分以上；
- 2、四期评分中三期高于 85 分；
- 3、全年无安全事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为优秀：

- 1、年度评分为 92 分以上；
- 2、四期评分均高于 85 分；
- 3、全年无安全事故。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奉贤区街道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绿地                                    养护等级： 级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植物 (4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草坪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黄土裸露	10		
		花坛 花卉花期一致、株型整齐	5		

		花境	适时开花，无残花、无倒伏，植物间错落有致	5			
2	有害生物 (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无大型攀援性杂草	10			
3	土壤 (5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	5			
4	设施 (5分)		设施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	5			
5	作业规范 (30分)		绿化种植规范	5			
			植物修剪规范	20			
			养护作业规范	5			
6	保洁及其它 (10分)		无陈旧垃圾、无大型杂草、绿地附属设施表面整洁、水体无漂浮物	5			
			绿地、道路排水通畅，无积水	5			
总分：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考评专家：

## 7.2 种植更换要求

### 7.2.1 种植要求

- (1) 地型整理。翻地整平，同时施入有机肥。
- (2) 准备工作：根据花卉量清单准备花卉品种和数量。草花应规格统一，使用容器苗，草花的根、茎、叶、花必须发育良好，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整个植株健壮，圆满匀称，花色亮丽，无病虫害。根据草花栽种区域，结合现场情况和苗木规格适当调整，避开井盖、电箱等。边缘弧度平滑饱满、美观大方。
- (3) 定点放线。按照业主方现场要求放样。
- (4) 栽植花卉。花卉种植后成活率应大于 90%。
- (5) 第一季种植品种为矮牵牛，凤仙，孔雀草，万寿菊等（共计 32855 棵）；第二季种植品种为彩叶草，太阳花，长春花，鸡冠花等（共计 32855 棵）；第三季种植品种为矮牵牛，孔雀草，一串红，鼠尾草等（共计 32855 棵）；第四季种

植品种为三色堇，甘蓝，金盏菊，报春等（共计 32855 棵）。

### 7.2.2 鲜花更换技术标准

(1) 除草，安排工人进行巡检，做到无大棵杂草。主要在春季和夏季多雨季节的杂草较多，要保证草花中无杂草，确保美观。定期清除残花败叶，确保观赏效果。

(2) 修剪补栽：及时清理或摘除已凋谢的残花和枯叶，以利于抽新芽、长新蕾，徒长的花枝条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 20 厘米补栽换植，及时清理死苗，补栽同种类的草花，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相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3) 草花浇水及施肥草花浇水秋冬季节 3-4 天一次，做到见干即浇。在春、夏季要尽量避开中午炎热时间段，尽可能安排在清晨和傍晚时分进行浇水。浇水要采用细喷头，避免冲倒草花。同时要做好现场保洁工作，不将土壤冲到马路上。还要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现场做好观察工作，做到灵活控制。在雨季缺少季节，每天的浇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的蒸腾量，保持盆装草花土壤湿润。盆装草花浇水时要用浇水壶浇洒，地栽草花使用专用草花浇水笼头浇灌。禁用水管直射。施肥，每月可施肥，选择复合化肥，一般安排在下雨前施肥，施撒均匀。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和施肥，由于草花在夏季和春秋季节的病虫害较多，安排技术人员定期观察，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灰霉病、疫病、白粉病等是草花常见病害，主要采用甲基托布津等药物进行防治。

(5) 补植和更换，对于种植区域的草花，如出现死亡、枯叶情况，及时更新补种。

### 7.2.2 鲜花更换考核办法

(1) 经甲方考核一次性合格。

## 7.3 景墙养护管理要求

### 7.3.1 一般规定

(1) 垂直绿化的养护管理应包括植物的养护管理，以及灌溉和排水设施、支撑框架等辅助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管理。

(2) 灌溉排水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应包括定期对设备的检修、防止上下水设施的老化、损坏、进排水口的堵塞。

(3) 应定期检查修缮支撑框架的主体结构，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防止搭接部分、螺钉和螺母的松动；雨季和强风前后、北方冬季过后、植株落叶时应加强检修；(二)应随时清理框架角落的枯枝落叶，清除易燃物，杜绝火灾隐患。

### 7.3.2 植物养护管理要求

7.3.2.1 垂直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应包括：修剪、灌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和植物修整与补植。

7.3.2.2 植物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框架上的攀援植物，应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2) 吸附类攀援植物，应及时剪去未能吸附且下垂的枝条；(3) 匍匐于种植槽的攀援植物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4) 钩刺类攀援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势衰弱时，应及时回缩修剪；(5) 观花攀援植物应根据开花习性适时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着花枝条。

7.3.2.3 植物灌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垂直绿化工程类型、栽培基质性质、植株需水等情况，适时、适量、以适宜的方式进行灌水和排涝；(2) 灌溉用水水质应满足植物生长发育需求，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3) 应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并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

7.3.2.4 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进行施肥；(2)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3) 应根据植物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各种垂直绿化工程类型的施肥方式可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各种垂直绿化工程类型的施肥方式**

施肥方式	垂直绿化工程类型				
	攀援式	框架式	种植槽式	模块式	铺贴式
沟施	√	√	×	×	×
撒施	√	√	×	×	×
穴施	√	√	×	×	×
孔施	√	√	√	√	×
叶面喷肥	√	√	√	√	√

注：“√”为宜采用方式；“×”为不宜采用方式。

#### 7.3.2.5 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2)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农药；(3)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并结合修剪技术剪除病虫枝，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4)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不同药剂应交替使用；(5)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

#### 7.3.2.6 植物的修整与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株过密可进行移植或间伐；(2) 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3) 对自然死亡的植株应移除后补植；(4) 修整与改植时，宜选用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苗木。

#### 7.3.3 景墙养护验收标准

(1) 根据垂直绿化工程的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编号为 CJJ / T 236-2015 的相关规定。

###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养护技术方案、环境卫生保洁方案、养护归档方案、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养护人员配

备、养护机具、设备配置、苗圃、道班房、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等内容。

##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即中标价）的 25%。

## 十、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开标。
2. 磋商顺序按评审表的先后顺序进行。
3. 现场磋商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3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C 楼 3 楼 C315。供应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到达现场后，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休息室等待磋商，并配合工作人员统一安排。
4. 投标人须安排一名熟悉本项目商务及技术标的人员出席磋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参加。
5. 请供应商点对点出行，全程戴好口罩，如自驾，请驶入地下车库后从 C 楼 2 号道口步行到西侧大门入口进入 3 楼评标区。请出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奉贤采购中心 37563192。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即中标价）的 2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响应文件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2—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 绿化养护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包含树林（丛）、绿篱、草坪、地被植物、花坛、花境、行道树、绿地等	93000			
...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可自行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明细)				
<b>费用总计 (元)</b>					

序号	四季生态园鲜花更换四次及养护		数量 (棵)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第一季度	包含矮牵牛、凤仙、孔雀草、万寿菊等	32855			
...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可自行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明细)				
2	第二季度	包含彩叶草、太阳花、常春花、鸡冠花等	32855			
...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可自行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明细)				
3	第三季度	包含矮牵牛、孔雀草、一串红、鼠尾草等	32855			
...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可自行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明细)				
4	第四季度	包含三色堇、甘蓝、金盏菊、报春等	32855			
...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可自行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明细)				
<b>1007 平方米养护面积 费用总计 (元)</b>						

序号	四季生态园景墙养护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包含植物日常养护、更换、施肥、病虫害防治，棚架维修维护，自动滴灌系统维修维护等	100			
...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可自行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明细)				
费用总计 (元)					

- 注： 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3、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改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 ●供应商（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四-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材料品牌	数量	用于养护部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主要材料指养护中使用的苗木、肥料、农药等耗材。

投标人：（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四-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品牌	品种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092--2022 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响应文件格式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备注：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格式六-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六-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六-3

####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项目此表无需提供)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本项目我公司承诺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协助招标人及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积极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项目我公司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质量、绿化质量、文明安全施工、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等方面。

3、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为 （姓名），具备\*\*\*\*\*职业资格（相应证书附后），项目经理（负责人）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负责人）且不少于每周五天服务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

4、本项目我公司承诺参与项目的人员按国家规定交纳社保。

5、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6、其他承诺：\_\_\_\_\_。（请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九

具体实施方案等技术响应

(供应商自拟)

##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56.34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采购进口设备（产品）。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件三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 附件四

###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37563196）。

## 附件五

### 二次报价表

(此表为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如有变更，以现场工作人员发放的纸质为准)

项目名称：2022年奉贤区奉浦街道四季生态园内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SHXM-20-20220831-102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响应供应商：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 (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签名：

日期：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如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沪财采〔2021〕3号文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b>计算价格评分：</b>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0-10 分	客观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苗圃、道班房	投标人自有苗圃及道班房的得 1 分；其中，投标人的苗圃及道班房设立在奉贤区的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在奉贤区建立苗圃及道班房的，另加 1 分。（需提供产权、租赁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无自有苗圃及道班房且没有相关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养护技术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养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植花卉景墙的养护技术要点、所用绿植花卉的质量及管控、安全防护措施、养护质量标准、实施计划等)</p> <p>养护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有操作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20 分;</p> <p>养护技术方案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17 分;</p> <p>养护技术方案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20 分
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p>投标人需建立环境卫生保洁方案(包括除草后垃圾外运、处置方式;生活垃圾外运及处置方式;死、枯植物补种移植后的处置方式等)</p> <p>环境卫生保洁方案结合实际,面面俱到,合理科学可行性好的得 7-8 分;</p> <p>环境卫生保洁方案相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较好的得 5-6 分;</p> <p>环境卫生保洁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 分
养护归档方案	<p>投标人需建立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的归档方案(包含日记、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各方联系单的整理;各类绿植花卉景墙养护中出现的各种状态;常态病例及特殊病例的特殊资料建档等)</p> <p>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的归档方案健全合理科学的得 7-8 分;</p> <p>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的归档方案相对健全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p> <p>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的归档方案简单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 分
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类特殊情况下(防汛防台、高温、冰、雪、雾、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进行评分。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2 分,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9-10 分,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7-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2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p>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p> <p>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9-10 分;</p> <p>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 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7-8 分;</p> <p>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一般, 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一般的得 5-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养护人员 配备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人员安排合理优越、配备人员资历丰富的得 11-12 分, 人员安排基本可行、配备人员具有一定资历的得 9-10 分, 人员安排欠缺、配备人员资历较差的得 7-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2 分	
养护机具、 设备配置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配置养护机具、设备。养护机具、设备配置齐全优越的得 7-8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6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对磋商文件响应度差的得 3-4 分:</p> <p>以上设备均需附有产证或租赁合同方为有效。否则不计入评分。</p>	0-8 分	
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其他服务承诺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比。作出的承诺合理性科学性好的得 5 分;作出的承诺合理性科学性较好的得 4 分;作出的承诺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 分	